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49926846X20244605

采购人(甲方): 岑溪市人民医院

采购编号: WZZC2024-G1-810301-GXXQ

供应商(乙方): 重庆友一家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WZZC2024-G1-810301-GXXQ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动脉硬化检测仪	北京悦琦	VBP-9H	北京悦琦创通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84660.00	84660.00
	VBP-9H多功能脉搏波与踝臂指数系统软件	北京悦琦	V1.0	北京悦琦创通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164340.00	164340.00
2	心率变异性检测仪	东华原	DHD-6000	吉林东华原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	台	279000.00	279000.00
3	超声波身高体重测量仪	北京悦琦	SG-1001SA	北京悦琦创通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10290.00	10290.00
	超声波身高体重系统软件	北京悦琦	V1.0	北京悦琦创通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14210.00	14210.00
4	全自动电子血压计	北京悦琦	ABP-1000s	北京悦琦创通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9660.00	9660.00
	ABP-1000血压脉搏检测装置数据管理软件	北京悦琦	V.1.1	北京悦琦创通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13340.00	13340.00
5	双道注射微量泵	史密斯	佳士比F6	浙江史密斯医学仪器有限公司	1	台	9400.00	9400.00
6	电动吸引器	斯曼峰	YX932D	上海宝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台	2200.00	2200.00
合计金额(含税)(大写)人民币 伍拾捌万柒仟壹佰元整 (¥ 587100.00 元)								

备注: 所有产品功能参数详见附件二。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搬运、税金、售后服务、软件升级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合格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留置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及相关费用，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项目合同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岑溪市人民医院。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设备装机验收后，现场提供对院方使用人员及工程人员的免费培训，使其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及基本维修。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量保修期壹年。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但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约定合计金额的10%，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超出部分的合同款且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2、资金性质：业主自筹。

3、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并交付正常使用后，中标人提供正规合格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余下的50%于12个月付清（不计利息）。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合格且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6小时内。48小时内解决问题，如无法在48小时内解决问题，则应免费提供备用设备以保证系统的连续稳定运行，并在5个工作日内修复故障设备或更换新设备，5个工作日内不能解决的，提供替代设备。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在无相同型号的同种设备时，则免费更换同类设备中较高型号的产品。

3、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保修期为壹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乙方应及时更换。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5、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多出的费用由乙方赔付。

6、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

2、投标函；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

4、采购需求；

5、开标一览表；

6、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7、其他合同文件

8、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岑溪市人民医院	乙方（章）重庆友一家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岑溪市北山路2号	单位地址：重庆市忠县白公街道五洲大道2号五洲国际商贸城7栋2层16、17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0774-8222521	电话：023-6768843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yangxucq@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渝北支行
账号：	账号：8303007880140000095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33MA5YT4FA3P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04300
2025年1月13日	20 年 月 日

李迪 - 杨旭

附件一：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由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并免费培训技术操作人员。安装、调试和 培训所需的工具、器材以及系统集成费、差旅费、运费和相关税费，均由我公司自理；各项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要求的，由供需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现场验收。 提供全套说明书并包括中文操作说明和注意事项。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保修期外，无偿提供维修密码及所附软件在该项目的永久使用权。 相关人员培训：标的包含医护人员及工程人员的培训计划费用，设备装机验收后，现场提供 对院方的 1 次或多次基本培训，使院方使用人员及工程人员，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及基本维修。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保修期内设备发生故障时接到通知后30 分钟内响应，6 小时内 到达现场维修，48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无法在 48 小时内解决问题，则应免费提供备用设备以 保证系统的连续稳定运行，并在 5 个工作日内修复故障设备或更换新设备，5 个工作日内不能解决的，提供替代设备。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在无相同型号的同种设备时，则免费更换同类设备中较高型号的产品。 设备质保期均属于免费服务期，该期限内的所有售后服务，包括原厂商服务和非原厂商服务，其中硬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护维修、配件更换、整机更换、硬件升级、提供替代 品；应用软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维护升级以及非结构性修改；免费服务期内售后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保修期责任：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 ”规定执行“三包 ”，货物验收合格后，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量保修期1 年，保修期内免费更换所有故障零配件，并免费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及硬件的安全性改版升级和技术支持，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质保期所更换的零配件必须是原厂全新的零配件，满足设备运行要求。	
4、其他具体事项： 无。	
甲方（章） 岑溪市人民医院 年 月 日	乙方（章） 重庆友一家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